

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細節說明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

到校辦理勤前講習

(4月25日上午)- 2小時

課程內容：

1. 綜所稅結算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便民措施等（如手機報稅、手機號碼認證及實務上較易發生之違章型態等）
2. 網路申報案例實機操作 & 為民服務禮貌。
3. 請納稅服務同學依「稅捐稽徵法」第33條規定，對納稅相關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
納稅服務學生應注意事項

- ◆ 服務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 - ◆ 勤前講習當天，請納稅服務學生配合填妥投保資料。
中午有提供代訂便當，並給予服務同學雜費 200 元 / 天 (需扣除便當費)，服務最後 1 天，務必領取雜費。
 - ◆ 服務期間，學生如納稅義務人有申報或法令上的問題，可隨時詢問申報現場的大哥哥、大姊姊，以確保申報案件正確及納稅人權益。
-
- ※ 實習結束後，並給予服務同學實習證書。
 - ※ 每位納稅服務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新臺幣 200 萬元；意外醫療險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(如有遲到之虞，仍請注意交通安全)。

113 年 5 月納稅服務學生之人力需用

- 需用人力期間：5 月 1 日 ~5 月 31 日。
- 納稅服務原則以 1 天為佳，以半天為單位。